

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公司与一汽股份拟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管欣、王爱群、何桢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